

B04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建和、武建宇,独立董事张新卫、张二祥、高平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一)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2、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发展及实际需要,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牛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牛辉先生简历

牛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2008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岩土五部门经理兼岩土七部门经理等职务,负责中国华中地区和西南区域的业务。
牛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47%,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聘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履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经审阅本次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 三、牛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同意聘任牛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二祥、张新卫、高平均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943,5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2号),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份东3名,数量为4,9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19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943,500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石磊、李大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峰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的任期届满前12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至6个月内由公司回购或连续6个月未交易且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至6个月未收盘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自即日起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作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股份的限售股份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处核查出具意见2,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943,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1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限(限售股数/限售股)
1	石磊	2,343,000	1.9620%	2,343,000	0
2	傅峰红	1,430,500	1.1921%	1,430,500	0
3	李大军	1,170,000	0.9750%	1,170,000	0
合计		4,943,500	4.1196%	4,943,5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立,1996年改制,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803876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善先生,杨志国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3100006。

立信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I级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编号。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96名,从业人员总数8,326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善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8.1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21.21亿元。新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家)、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均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水平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9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5次,2019年无次,2020年1-6月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信息

姓名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负责人 黄春燕	注册会计师	是	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伦	注册会计师	是	1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小娜	注册会计师	是	14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2010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伟伦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小娜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换届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拟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在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招募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
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在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亦依法做出相关承诺。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文件、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聘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职务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和背景,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应当符合下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3、具有与上市公司运作、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该次培训合格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会计师或者注册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专业资格;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儿媳、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的任职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本人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的其他认定:
1、提名人在向公司提供提名文件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通知承诺》;
4、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或刑事处罚措施,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本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数的证明文件;
(5)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提名文件的方式;
(6)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提名文件的方式;
2、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总部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鸣
联系电话:020-87529999
联系传真:020-378829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光复中路23号A1栋16层摩登大道证券部
邮编:510683
特此公告。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换届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任职资格条件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1、提名人在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提名人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招募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
3、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聘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匹配的工作经历和背景,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聘文件的要求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或刑事处罚措施,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数的证明文件;
(5)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提名文件的方式;
(6)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提名文件的方式;
2、提名人名向公司提供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总部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鸣
联系电话:020-87529999
联系传真:020-378829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城光复中路23号A1栋16层摩登大道证券部
邮编:510683
特此公告。

附件: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关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的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截止时间及恢复时间	不限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不限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为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即日起暂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2日,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0,000.00元(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0年12月23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988或(021)38784666了解详细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 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金额 和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数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12月18日起调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和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数。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后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金额和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数(限具体情况)
针对泰信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定投金额
006026	泰信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针对部分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数调整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转换最低申购份数
20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4	泰信优质生活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9	泰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份
200018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9	泰信周期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泰信中证2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1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2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4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2	泰信鑫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泰信鑫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0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8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33	泰信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28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26	泰信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针对部分基金在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最低定投金额和基金转换最低申购的份额调整如下:

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定投金额	转换最低申购份数
20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0002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4	泰信优质生活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006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9	泰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1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